

兼任教師聘約

103.12.25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6.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6.28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兼任教師以學期聘任為原則，其聘期之起迄期間自每學期之首日(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)至學期之末日(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)。但受聘後，因該學期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者，本校得於聘期屆滿前以書面終止契約。
- 二、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依教師職級，每學期核發四點五個月(二、八月不發，一、七月發給零點五個月)。
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，本校仍發給鐘點費。
兼任教師之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，包括其從事課程設計規劃、教材準備、授課、批閱學生作業及試卷、回答學生課程疑義等一貫體系之教學活動之報酬。
- 三、聘約有效期間，因個人因素，未能繼續任教，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學校，並將聘書退回更正。
- 四、兼任教師不得無故缺課，如因故不能授課時，應事前辦理請假並依規定補足應授課程。
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請假之權利。其請假，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，並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、補課、代課規定，應依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兼任教師有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第五條各款事由之一者，在聘約有效期間內，本校仍得終止其聘約。
兼任教師除涉有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事，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停止其聘約之執行，並靜候調查，俟調查屬實者，始以書面終止聘約者外；其餘各款情形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得逕予以書面終止其聘約。
兼任教師之行為違反相關法令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，非屬情節重大，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者，在經審酌案件情節後，本校得議決一年至四年不予聘任。
- 六、兼任教師至少在本校任教滿一學期，並符合「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，方得提出送審教師資格。
- 七、兼任教師之升等，參照本校教師升等相關辦法辦理，唯任教年資依教育部規定折半計算。
- 八、兼任教師於聘任期間經教育部審定較高職級教師資格，並獲頒證書者，或取得較高學歷者，依行政程序提各級教評會通過後自次一學期改聘。
- 九、兼任教師其所授課程，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以不續聘為原則。
 - (一)未經核准找人代課。
 - (二)缺曠課未請假或未補課。
 - (三)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登錄學生期中評量、學期成績。
 - (四)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課程綱要。
 - (五)未於規定時間內教材上傳達 6 週以上。
 - (六)教學評量成績低於 70 分，經教學效能提升諮詢改進後，未能有效提升，經校教評會評定仍為不佳者。
- 十、教師應注重倫理與品德、尊重性別平等，發生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情事，依本校「性騷擾防

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」辦理。

- 十一、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- 十二、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十三、本校基於工作上之需要，得對受聘人之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，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。
- 十四、兼任教師對於本校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、停止聘約之執行、待遇、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，請求救濟。
- 十五、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